

中共韶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韶委人才〔2021〕1号

中共韶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韶关新区党工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韶各单位党组（党委）：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韶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8日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提升韶关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发展韶关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推动韶关高质量发展，现就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以下简称“韶关人才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紧扣韶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以“韶关人才工程”统领全市人才工作，以“南岭团队计划”为引领，以“丹霞英才计划”为主体，以“韶州工匠计划”为基础，整体推进全市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调动产业人才创新积极性，尊重人才创新自主权，大力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

围，集聚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韶创新创业，着力引进具有高技术 and 技能水平、在生产实践中能解决技术工艺难题，为企业和社会作出较大贡献的产业人才、行业专才、技能工匠，带动一批高层次人才在韶安居乐业，为韶关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聚焦低碳新能源、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电子信息和大数据以及现代钢铁、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绿色矿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食品、林业经济、防灾减灾、内河航运和船舶制造等重点产业；聚焦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补产业空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行业细分领域和促进民生事业发展、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公共服务领域，全市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100个南岭团队，不少于5000名丹霞英才，不少于10000名韶州工匠，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平台竞相发展、产业活力迸发、环境宜居宜业的人才创新创业优选之地。

三、高质量实施“三大人才计划”

“韶关人才工程”由南岭团队计划、丹霞英才计划、韶州工匠计划组成。

（一）南岭团队计划

南岭团队是指在战略性产业领域拥有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

补产业空白的创新创业团队。南岭团队应在韶关设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或自主创业。

在“十四五”期间，全市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100个南岭团队。对入选的南岭团队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为韶关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团队，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对于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其中“一事一议”资助的团队可通过产业基金获得最高达1亿元的支持。

“南岭团队计划”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丹霞英才计划

丹霞英才计划分为三类：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青年人才。

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特别是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的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是指能够增强韶关产业发展能级，专业知识过硬、技术精湛，并在国内外拥有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经验的研发专家、技术行家。

青年人才是指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较好的学业背景和专业基础，一般要取得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特别优秀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学位。

“十四五”期间，全市引进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 1000 名、青年人才 3000 名。对认定的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津贴。对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津贴。对新引进的青年人才给予 5-30 万元的人才津贴。

“丹霞英才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

（三）韶州工匠计划

韶州工匠计划是指顺应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在重点产业领域，以引进和培育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在韶就业，扩大本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人才发展计划，包括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三类职业技能人才。

风采工匠是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绝技绝活，在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大贡献、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风采技师是指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人才。

风采能手是指获得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人才。

“十四五”期间，全市引进和培育风采工匠 100 名、风采技师 1000 名、风采能手 10000 名。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评定的工

匠，分别按三年共给予15万元、9万元、6万元的补贴；对高级技师和技师，分别给予1500元/月、1200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给予1000元/月、800元/月、500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1000元/人奖励。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0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奖励。

“韶州工匠计划”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除上述计划外，鼓励支持韶关企事业单位以柔性引才的方式加强人才引进和派出交流。每年从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中设立人才短期交流资助项目，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高端专家来韶开展科技讲座、技术攻关、科学考察、项目合作、行业咨询等短期服务，派出韶关高端专家积极参与国家、省层面的重大咨询工作，为国家、省重要决策和管理贡献韶关智慧。根据专家学历、职称情况按人才短期项目资助办法予以资助。

按照《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享受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实施机制。韶关人才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县（市、区）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各级组织

部门牵头抓总、各级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类用人主体积极落实、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实施。

（二）健全资金投入机制。拓宽人才资金投入渠道，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投入体系。将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调整为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保障人才计划的组织实施。

（三）建立人才评价机制。确定人才评价标准，构建人才自评、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为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突出人才及团队道德品行、技术水平、科创能力和业绩贡献，科学评选南岭团队和相关人才。

（四）完善联系人才制度。市、县（市、区）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接联系南岭团队，保持与丹霞英才、韶州工匠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党政正职与人才“面对面”交流机制，定期召开高层次人才交流座谈会，了解人才团队的实际需求和相关动态，听取人才意见建议。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优化人才公共服务。完善“丹霞英才卡”服务功能，构建全方位、便捷化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入选者，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领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停居留和出入境、科研通关、社会保险、医疗、景区、交通、公积金、金融、法律援助等方面的相应服务。

（六）搭建人才服务平台。成立市招才引智工作队，按照“随

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原则，协助人才团队对接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为入选团队或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代办服务，并协助做好其配偶工作推荐、子女入学等联系协调工作，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和创新创业环境。探索在韶关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广州办事处等外派机构设立人才服务联络站。

（七）营造人才发展氛围。依托人才驿站，分行业、分领域，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在韶关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搭建人才交流互动、项目对接和技术服务平台。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培训活动，鼓励韶州工匠提升技能水平。加强人才政策、发展环境和创新创业典型宣传推介，形成重才爱才、引才育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实施人才激励机制。根据人才、团队对本市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注重重大项目决策咨询，聘任相关专业领域人才为政府决策顾问，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加强人才政治吸纳，对符合相关条件、表现优秀的人才，可提名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人才参政议政作用，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九）实行项目退出机制。按照“从严监管、宽容失败、规范程序、厘清责任”的原则建立“韶关人才工程”三大人才计划项目退出机制。对人才主动退出、被动终止、取消入选资格视不同情形进行分类管理。

五、其他

(一) 本实施意见统领市级人才政策和资金投入，与现有政策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 本实施意见支持的对象为韶关人才工程实施后引进和培育的团队和人才。

(三) 引进或培育特殊情况的团队和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

(四) 国家、省、市相关人才计划有新规定的，适时按新规定进行补充修订。

(五) 本实施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制度机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解释。

(六) 本实施意见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南岭团队计划”实施方案
 2. “丹霞英才计划”实施方案
 3. “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
 4. 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
 6. 丹霞英才卡实施细则
 7. 韶关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实施细则
 8. 韶关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实施办法

9. 韶关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10. 韶关人才驿站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11. 韶关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
12. 人才短期交流项目资助办法
13. 韶关人才工程项目退出机制
14. 韶关人才工程实施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南岭团队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特别是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补产业空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行业细分领域，全市从国内外引进或本土培育不少于 100 个南岭团队，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发展能级，促进韶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向

南岭团队计划引进和培育的团队，应以聚焦韶关产业发展为目标，着重依托国内外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好、科技创新实力强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内外知名科研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韶创业或设立和培育科研平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并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成果在韶实现产业化。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南岭团队计划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成员常驻在韶人数不低于 5 人，其中核心成员不

低于 3 人。团队成员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研究发展目标；

（二）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国内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突出的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显著的业绩和成效；

（三）主体类型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内外科技创新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好、实力强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内外知名科研团队，在韶设立的能够促进韶关特定领域产业实现较大发展的创新平台。

2. 团队创办的企业须在韶关注册，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30%。

（四）主体须承诺在注册 5 年内达成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

1.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其中一种类型认定。

2. 实际投融资不少于 5000 万元。

3. 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

4. 企业年均税收不少于 5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

由团队所在创新创业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含民办非企业)。

(二) 申报方式

市科技局根据各地各部门发展需求发布申报通知。凡符合条件的团队，以单位申报的形式，通过各县（市、区）科技、组织部门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 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注册单位账号，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提交材料，具体材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南岭团队计划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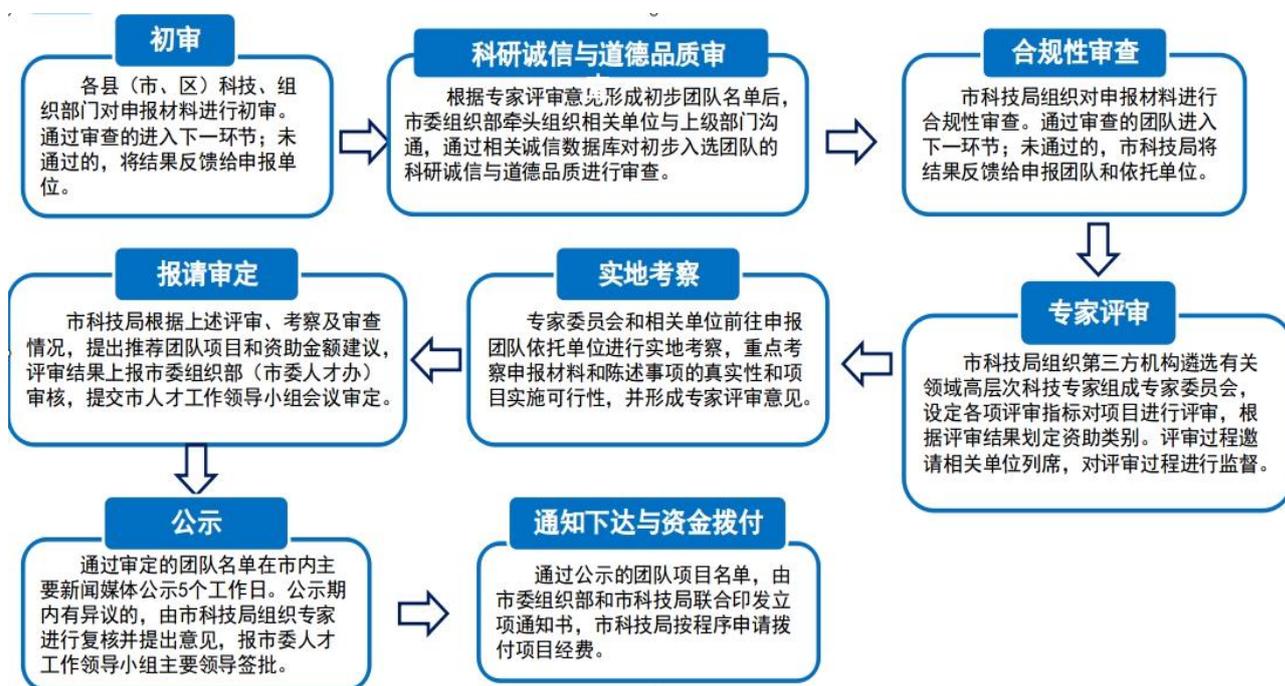
申 报 材 料	南岭团队计划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包括：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申请团队成员身份信息、个税、社保、劳动关系、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3. 申请团队在韶设立科研平台或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能证明团队专业水平的奖励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	---

五、评审程序

南岭团队计划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注重效益、科学合理、常年受理、单独评审的原则。评审工作分初审、科研诚信与道德品质审查、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报请审定、公示、通知下达与资金拨付八个环节。

具体流程如图 1 所示

图 1 南岭团队计划评审程序流程图



六、评审内容及任务分解

(一) 评审内容

“南岭团队计划”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常年接受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业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单独对团队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主要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风险分析、团队能力、技术水平、产业化前景（市场规模）、资金投入与税收贡献、产业契合度等指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资助额度的重要依据。评估内容具体如下：

1. 风险分析。考察申报团队可能存在的法律、财务监管、经营等风险，具体深入到项目方科研平台或企业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投资等相关的财务备案材料等；项目方科研平台或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及转让协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及关

联企业情况材料等。同时结合监管准入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行业发展风险，对该团队的技术和产品以及未来 1-3 年的产业化过程可能遇到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和相关跟踪建议。

2. 团队能力。考察项目研发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成就、专业水平和工作经历是否与产品技术要求相匹配，研发团队专业方向、技术水平、职责分工是否匹配。带头人及其团队是否具备产品研发的经验，是否有成功转化的技术产品和成功创业的科技企业。结合技术团队与产业、企业和资本的资源整合能力，对产品化、产业化的时效性做出初步预判。通过考察项目现有管理运营团队的整体素质能力，并根据经营团队过往业绩或经历，综合判断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技术水平。重点考察申报项目关键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的先进程度可分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技术体系和工艺路线是否合理可行，技术成熟度情况，是否通过了产品化应用验证，初步具备产业化应用基础。项目关键技术是否具备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情况如何，同时适当结合核心发明专利对该产品技术的有效保护作用。

4. 产业化前景（市场规模）。主要根据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性能，考察市场接纳该产品的容量，客观评价国内、国际市场有多大，未来市场、主要市场如何。评价申报人是否对项目产品的细分市场了解，是否根据自己的市场基础和该产品技术性能，确定了相对准确的细分市场。通过产品的独特性、新颖性、技术性能、

生产成本、市场、行业的认知、营销方案、销售网络、人员等情况来综合判断项目产品与市场竞品相比的竞争力和优劣势。

5. 资金投入与税收贡献。重点考察申报团队预期带动投融资数额，考察申报团队以往获得风险投资或其他企业（机构）资金投入的使用情况，对政府政策扶持资金的使用安排计划。考察申报团队在韶关创业预期带来的税收贡献。

6. 产业契合度。根据申报团队的领域分布，由评审委员会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团队的产业契合度、对韶关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带动发展作用进行考察。

（二）任务分解

“南岭团队计划”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结合市、各县（市、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需求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业意见，5年内引进和培育不少于100个团队。市、各县（市、区）各招商队应主动对接落户本地项目，做好团队项目申请的跟踪服务工作。

积极争取、承接符合韶关产业发展领域方向的国家、省和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计划入选团队落地工作，为其来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科研平台分支机构、创办产业化实体等设立绿色申报通道，启动快速评审流程。

七、支持政策

按照项目进展和绩效完成情况，对入选的南岭团队分阶段从团队获得的经费中予以支持，支持内容主要包括：

（一）人才津贴。从团队经费中为不超过 3 名核心成员提供人才津贴，不高于支持工作经费的 50%，参照“丹霞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标准执行。按照《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享受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

（二）科创经费。为团队提供科技研发和产业发展必要的科创经费。

（三）场地支持。可为团队提供约 150-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对于发展前景广阔、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除人才工程专项资金外，市科技局可协调市产业基金对有需求的项目予以支持，最高可达 1 亿元，并可进一步提供 3000-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支持。

项目落地后 5 年内，享有科技研发、技改项目、就业补助倾斜支持。

八、项目跟踪服务

（一）市科技局联系各职能部门做好入选团队的跟踪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二）申报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保证提交的申报书及其附件等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科研道德伦理，按签订的承诺书执行好项目。如提交虚假材料或违背承诺，将依法取消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申报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

（三）如获得“南岭团队计划”专项资金资助，原则上不调整团队成员、来韶关工作时间、项目内容和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果及目标。如个别团队成员确实因特殊原因无法保障项目执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物色相同层次人员，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后替换人员继续实施。

九、其他

（一）本计划实施后，《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及5个配套文件的通知》（韶市联〔2011〕6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不再执行。

（二）本计划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科技局解释。

（三）本计划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丹霞英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对于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补产业空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行业细分领域，以及能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公共服务领域，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 5000 名丹霞英才，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增强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即战力和后备力量。

二、认定方向

丹霞英才计划分为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人才三个类别。

（一）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特别是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的人才，同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良好的持续成果转化能力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可提高韶关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建设本土人才队伍，引领和带动韶关各领域产业发展。计划在 5 年内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 1000 名创新创业人才。

（二）专业技术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是指依托韶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育的能够促进韶关产业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发展，专业知识过硬、技术精湛、并在国内外拥有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经验的研发专家、技术行家。计划在5年内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1000名专业技术人才。

（三）青年人才

青年人才是指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较好的学业背景和专业基础，一般要取得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特别优秀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学位。计划在5年内从国内外引进不少于3000名青年人才。

三、认定条件

（一）创新创业人才

南岭团队3名核心成员可直接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一事一议”的最多不超过5名。

其他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海内外丰富的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有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2. 创新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 创办的企业核心团队结构合理，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模式

科学合理，发展目标清晰；

4. 应为入驻韶关离岸孵化器企业或在韶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主要精力在韶关企业，且在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

5. 在韶创办企业时间不超过2年，带动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

（二）专业技术人才

认定为专业技术人才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或海外相当级别职务；

2. 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的研究、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够提升相关学科专业水平；

3. 在专业上有一定贡献，曾经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或作为国家、省级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4. 与在韶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全职在韶工作或与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岗。

在韶的进站博士后可参照此条件认定。

（三）青年人才

认定为青年人才的应为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产业科技、企业经营管理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较好的学业背景和专业基础，一般要毕业于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特别优秀的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

2. 国家和省属高校、本地院校，或在韶设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高水平医院的在韶优秀人才。

四、认定程序

（一）创新创业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认定

创新创业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市人社局定期发布申报通知，以用人单位为申报主体向市人社局申报。市人社局组织第三方机构遴选有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人才进行评审，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1. 申报，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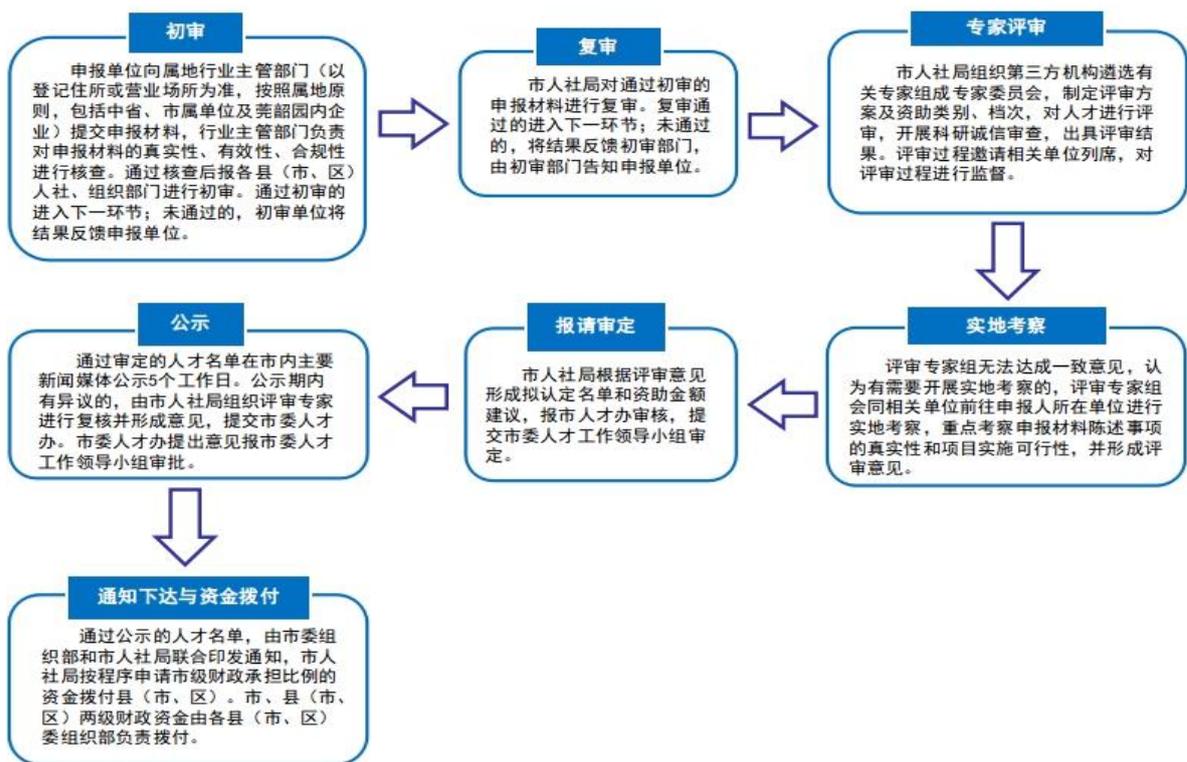
申报主体	由人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报单位须为在韶关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为韶关离岸孵化器入驻（截止申报之日前）企业。
申报程序	市人社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用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材料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以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为准，按照属地原则，包括中省、市属单位及莞韶园区内企业）对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核查后，通过各县（市、区）人社、组织部门向市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p>1. 申请表;</p> <p>2. 业绩及佐证材料:</p> <p>(1) 个人工作或科研计划书等;</p> <p>(2) 个人身份信息、个税、社保、劳动关系、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科研成果、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p>
------	--

2. 认定流程。

认定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注重效益、科学合理的原则。具体流程如图 2 所示:

图 2 创新创业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程序流程图



可直接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的南岭团队核心成员，由团队所在单位直接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表和市科技局出具的南岭团队核心成员认定证明，市人社局报市委人才办审核，提交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认定。

（二）青年人才认定

青年人才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市、县（市、区）责任部门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引进人才并予以认定，具体程序包括发布公告、报名应聘、资格审核、现场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待遇落实等。事业单位招聘青年人才须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市直事业单位招聘青年人才招聘结果由市人社局统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市、区）参照执行。

五、支持政策

（一）创新创业人才

1. 给予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津贴，按 4: 3: 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支持内容包括：生活补贴，用于在韶工作、生活所需费用；住房支持，对入选者可统筹安排入住人才公寓，租金使用人才津贴支付。

2. 人才卡服务。入选者可申领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安居保障、协调推荐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医疗、景区、公积金、金融、法律援助、人才驿站、推荐参政议政等方面的相应服务。

（二）专业技术人才

1. 给予专业技术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津贴，按 4: 3: 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支持内容包括：生活补贴，用于

在韶工作、生活所需费用；住房支持，入选者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租金使用人才津贴支付。

2. 人才卡服务。入选者可申领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安居保障、协调推荐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医疗、景区、公积金、金融、法律援助、人才驿站等方面的相应服务。

（三）青年人才

对引进的青年人才发放人才津贴，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科研、学习和生活条件。人才津贴按 4: 3: 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合同期未满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我市的当年停止发放。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取得高级职称的人才或博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

2. 取得中级职称的人才或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

3. 取得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或本地院校特别优秀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本科学历学位人才，人才津贴标准为 5 万元。

六、其他

（一）本计划实施后，原《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韶人才办〔2019〕15号）不再执行，本实施意见发布前引进的 2021 年丹霞英才有关待遇和培养方式参照 2019 年、2020 年引进的丹霞英才标准执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子计划及配套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3〕230号）《韶关市百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选拔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6〕2号）和《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6〕3号）不再执行，原已入选以上政策享受范围尚未发放完毕的补贴，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至发放完毕，不再开展聘期工资外津贴申报。入选本人才工程支持计划以及相关科研平台政策资助的博士或博士后，不再享受《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组通〔2018〕23号）市级财政支持的政策待遇。

（二）按照《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享受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

（三）本计划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人社局解释。

（四）本计划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韶关市“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培育和引进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本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计划在“十四五”期间，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 100 名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评定的工匠，1000 名技师，10000 名技工留韶、来韶、返韶就业。

二、申报方向

韶州工匠计划分为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三个类别。

（一）风采工匠是指国家、省和地市评选的工匠。

（二）风采技师是指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工人。

（三）风采能手是指取得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

三、申报条件

除符合申报方向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与市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 应在市内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及以上。

(三) “风采能手”所学专业须符合韶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需专业目录详见附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不受补贴专业目录限制。

四、补贴标准

(一) “风采工匠”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按 15 万元、9 万元、6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按 4：3：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

(二) “风采技师”按照高级技师（一级）1500 元/月、技师（二级）12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享受待遇期间，如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的，从发证次月起享受晋升后对应的档次标准补贴。

(三) “风采能手”按高级工（三级）1000 元/月、中级工（四级）800 元/月、初级工（五级）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享受待遇期间，如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的，从发证次月起享受晋升后对应的档次标准补贴。

(四) 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奖励。

（五）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0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的奖励。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两次申报，申报期分别为2月1日-3月31日和7月1日-8月31日。

（二）提交材料。申报人应提交《“风采工匠”稳岗补贴申请表》《“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稳岗补贴申请表》《企业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补贴申请表》《学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

（三）信息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工匠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信息，毕业证书，社保缴费记录等。

（四）申请程序。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组织实施

（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计划的统筹协调，市人社局负责具体实施。

（二）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内技工（职业）院校毕业生在韶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强优惠政策的宣传，做好申请指导服务工作。

七、有关事项

（一）本计划中所称“留韶就业人员”是指留韶就业的本地培育的工匠、高级技师、技师或市内技工（职业）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来韶就业人员”是指市外来韶就业的工匠、高级技师、技师或市外技工（职业）院校的毕业生；“返韶就业人员”是指在韶关市外就业6个月及以上返回韶关就业的本地培育的工匠、高级技师、技师和技术工人。

（二）在韶各类技工（职业）院校应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加强学科建设、适时改进专业设置，宣传引导毕业生留韶就业。各企业要积极落实用工主体责任，主动招用技能人才在韶就业，做好补贴申领服务工作；市人社局、教育局牵头负责制定技工（职业）院校等毕业生本地实习就业考核办法；市科技、工信、商务等部门在制定本行业奖补政策时，充分考虑企业吸纳工匠和技工（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三）加强“韶州工匠”计划实施监管，如出现虚假用工骗取补贴等情况，追究相关企业法律责任。出现人员离职问题，企业应主动向人社部门报告。

八、其他

（一）本计划实施后，原《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2号）期满失效，已申领就业稳岗补贴未期满的，剩余期限部分的补贴标准从本政策实施的下一个

月起按新标准执行。

（二）本计划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解释。

（三）本计划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技工（职业）院校补贴专业名称目录

学校类别	专业名称
技工院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电梯工程技术、数控加工、模具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汽车维修、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计算机动画制作、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广告制作、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制冷设备安装与维修、化工分析与检验、食品质量与安全
中职学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00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电气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电子与信息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工艺美术、供用电技术、焊接(00版)、焊接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械加工技术、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及应用(00版)、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民航运输、模具设计与制造(00版)、汽车电子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制造与维修(00版)、数控技术应用、通信运营服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物流服务与管理、新能源汽车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
高职院校	机电设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设计、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电气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技术、移动互联应用技术、现代物流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跨境电子商务

- 备注：1. 以上专业毕业生需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2. “风采工匠”“风采技师”不受本补贴专业目录限制。
 3. 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专业名称目录。

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韶关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全面提升人才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发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而特别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厉行节约、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发布人才计划指南，对人才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组织申报、评审、招标、验收、审定、资金使用等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实施韶关人才工程有关支出。实施“南岭团队计划”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实施“丹霞英才计划”“韶州工匠计划”属于县（市、区）支出责任的，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解决，其中市与区按6：4的比例分担、市与县（市）按4：6的比例分担。实施人才奖励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解决。

（一）南岭团队计划

1. 从国内外引进不少于100个南岭团队，每个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支持。

2. 能够带动韶关产业取得重大突破，为韶关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团队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支持。

（二）丹霞英才计划

丹霞英才计划分为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人才三个方向。

1. 对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人的标准发放人才津贴，同时可享受丹霞英才卡相应服务。

2. 对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人的标准发放人才津贴，同时可享受丹霞英才卡相应服务。

3. 对青年人才发放人才津贴：

1. 取得高级职称的人才或博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

2. 取得中级职称的人才或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

3. 取得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或本地院校特别优秀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本科学历学位人才，人才津贴标准为 5 万元。

（三）韶州工匠计划

韶州工匠计划分为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三个类别。

1. “风采工匠”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按 15 万元/人、9 万元/人、6 万元/人的标准发放补贴。

2. “风采技师”按照 1200-15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补贴。

3. “风采能手”按照 500-1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补贴。

4. 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奖励。

5. 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0 元/人、5000 元/人、2000 元/人的奖励。

（四）其他

根据考核结果，市级财政每年给予各县（市、区）人才驿站 10 万至 2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人才驿站场地租赁、人

员经费、交流活动和设备购置等工作。其他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应按照各计划的实施方案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要求执行。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一）南岭团队计划

1. 资金按 4：3：3 的比例拨付至项目单位，成功立项后拨付首期款项 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30%，顺利结题拨付剩余 30%。

2. 若项目进展顺利，超前完成合同计划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的，可直接拨付剩余资金。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暂停资金拨付，如后续能在合同计划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的，可按原定资助额度补齐，仍不合格的，终止资助协议。

3. 可按不低于工作经费总额的 50%用于团队成员个人保障，其余经费用于项目科研、产业发展等方面。

（二）丹霞英才计划

资金一般按 4：3：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至个人，在劳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调离我市的当年停止发放。

（三）韶州工匠计划

1. “风采工匠”补贴按 4：3：3 的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至

个人。“风采技师”“风采能手”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享受待遇期间，如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的，从发证次月起享受晋升后对应的档次标准补贴。

2. 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和对招聘“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采用一次性奖励方式，在学校和企业按程序申报后发放。

（四）人才驿站

人才驿站支出项目须符合人才驿站经费支出规定，服务申请单位及个人须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服务行为，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才驿站将拒绝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相关责任由服务申请单位及个人承担。

第七条 人才奖励资金拨付与使用按照《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丹霞英才卡经费用于支持丹霞英才卡制作、服务项目支出、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管理等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与现有市级人才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从优、从高、不叠加”的原则予以支持。各地各职能部门按年度工作计划做出预算需求，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已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业支持的团队，应及时通报市委人才办，人才项目将酌情降低资助额度。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费、科创经费、人才津贴补贴和人才奖励等有关支出。

（一）人才津贴补贴。指按规定向韶关人才工程入选者拨付的人才津贴补贴。

（二）科创经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燃料动力费、租赁费、试验费、材料费、委托开发费、鉴定验收费等。

（三）项目管理费。指牵头单位为管理韶关人才工程而单独列支的费用，主要包括编制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支付的费用。

（四）人才奖励。指用于支付《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中的人才奖励资金。

（五）其他费用。指在人才引进、人才交流、人才服务等方面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除符合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外，项目承担单位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一个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录。

（二）注册地在韶关市，依法纳税，受资助前3年内无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受资助对象要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擅自调整资金用途。

(二) 用于罚款、还贷、转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无关支出。

(三) 利用虚假资料套取资金，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资金。

(四) 用于非受资助对象的各项支出。

(五) 用于单位、企业的日常运作支出。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委人才办牵头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组织、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受资助对象均需和项目实施单位

签订项目合同，明确资助期内的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对受资助对象承担的项目开展年度抽查、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并将相关情况和结果报市委人才办。

第十六条 年度抽查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受资助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终止资金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一）学术不端、作风不良、思想言论不当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的。

（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有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如单位“关、停、并、转”、团队核心成员离职等。

（五）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第十二条所列问题的。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申请人和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以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

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符合公开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以往制定的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营造开放包容、鼓励发展的人才环境,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实施韶关人才工程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的南岭团队成员及创新创业人才,其在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市财政给予人才奖励。主要包括:

(一)对人才在韶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实行“一事一议”。

(二)如人才在韶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算的税额部分低于其在韶关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计算奖励金额。

第三条 人才奖励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根据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每年开展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

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审核、发放。

第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人才奖励的受理，并会同市税务局进行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奖励资金的安排、结算和监督。各县（市、区）协助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审核工作，负责本级奖励资金的安排、结算和监督。

第五条 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级（含中省驻韶企事业单位）与浈江区、武江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其余县（市、区）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自行负担，统一由市财政安排资金兑现，年底通过财政结算扣回。

第六条 在同一年度内，申请人不重复享受本市其他根据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实施的人才奖励政策。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通过实施韶关人才工程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的南岭团队成员、创新创业人才。

（二）在韶关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韶关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韶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韶关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才。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下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第九条 人才奖励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市人社局于每年在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2333网站上发布年度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审核认定、公示及奖励发放程序等。

第十一条 人才奖励每年受理一次，由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及人才认定相关材料。符合奖励条件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申请期限补办申请，再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奖励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初审。市人社局负责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将拟奖励名单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的拟奖励人才有关事项进行协助审核。

第十三条 公示。审核完成后，市人社局确定拟奖励的人才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申请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30日内向市人社局书面提出重新核算申请，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受理并重新核算后，如有差异，应当纠正。

第十四条 拨付。经审核及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市人社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将奖励金拨付至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同时将奖励名单、金额抄送相关县（市、区）。

“一事一议”奖励事项按上述程序办理，由市人社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人才奖励政策资格，对已经取得奖励资金的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人才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方案规定进行受理、审核、认定以及奖励金发放工作。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丹霞英才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高层次人才的服务保障机制，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丹霞英才卡是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持卡人应为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后，从国内外新引进和本土新培育能够促进韶关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在韶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本地居民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

第三条 丹霞英才卡载明持卡人姓名、照片、身份证明信息、发证机关、有效期限等内容，分为 A 卡、B 卡。

第二章 申领对象

第四条 丹霞英才卡主要面向能够促进韶关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发放。

第五条 来韶创新创业或在韶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 A 卡。

(一)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二) 持有省“人才优粤卡”或入选广东省人才计划的人才，以及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

(三) 入选“韶关人才工程”南岭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或创新创业人才。

(四)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或国家级、省级工匠获得者。

(五)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挂职专家干部。

第六条 来韶创新创业或在韶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可申领B卡。

(一) 入选丹霞英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 入选省内其他地市重大人才计划相应层次的人才。

(三) 其他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四) 市级工匠获得者或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技能等级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 安居保障。持卡人可按照《韶关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在我市申请人才公寓，购房可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享受相关安居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住

建管理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二）推荐配偶就业。持卡人家属随迁到韶关工作的，可向持卡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意愿，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属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根据配偶就业履历及个人条件，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协调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配合推荐首次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停居留和出入境。外籍持卡人及其随行直系亲属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办理签证居留证件方面享受便利。外籍持卡人可申请永久居留享受政策优惠。对来韶从事短期访问、商务事由的外籍持卡人，可按相关规定换发5年内有效的R字签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科研通关服务。持卡人出入境时，可按规定享受海关在科研、教学物品及自用物品等方面的通关便利，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免税验放。持卡人可享受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持卡人出入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的便利服务。持卡人在韶创办的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因生产需要进口必要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可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责任单位：韶关海关、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五) 社保服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到我市居住，在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优先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随到随办；持卡人配偶、子女未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六) 医疗保障。持卡人可在市内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和县（市、区）人民医院享有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相关定点医院建立联系人对接制度，提供专家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七) 景区服务。持卡人本人及随行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全市范围国有景区参观可享受门票全免服务，在签约的非国有景区享受门票折扣减免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八) 交通服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在我市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和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登记业务。持卡人可按本地户籍人员有关规定购置小型机动车。外籍持卡人凭通行证或护照、在我市居住或工作的证明，可享受市车管部门绿色通道服务，对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的境外驾驶证，优先办理境外驾驶证换发国内驾驶证业务。持卡人可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九) 金融服务。持卡人在我市商业银行相应服务网点办理个

人业务享受VIP贵宾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十）法律服务。为持卡人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快捷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A卡持卡人可单独享受以下服务：

（一）子女教育。按照“划片、就近、免试”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原则及学前教育“就近就便”的入园原则，全力保障持卡人子女入学（园）安置。如确实不愿入读公办学校的，可选择入读民办学校，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二）公积金服务。持卡人在我市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限额的3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人才驿站服务。持卡人参加市、县（市、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或自行休闲疗养，可按规定优惠入住人才驿站服务基地。持卡人在韶项目已产生实际效益的，可免费入住人才驿站服务基地，其他持卡人可五折入住人才驿站服务基地。原则上每年入住标准间数量（天数）总计不超过10间（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参政议政。加强人才政治吸纳，推荐优秀人才代表参选“两代表一委员”。〔责任单位：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

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B卡持卡人可单独享受以下服务：

（一）子女教育。按照“划片、就近、免试”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原则及学前教育“就近就便”的入园原则，保障持卡人子女入学（园）安置。如确实无法安排入读意向公办学校的，可选择入读民办学校，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二）公积金服务。持卡人在我市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限额的2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人才驿站服务。持卡人参加市、县（市、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或自行休闲疗养，可按规定优惠入住人才驿站服务基地。自行休闲疗养的，持卡人在韶项目已产生实际效益的，可免费入住人才驿站服务基地，其他持卡人可八折入住人才驿站服务基地。原则上每年入住标准间数量（天数）总计不超过5间（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申报。申请人填写《丹霞英才卡申请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聘用（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报主管部

门，由主管部门汇总送市人社局。

第十一条 核发。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丹霞英才卡资格审核和确认、制作、发放，以及丹霞英才卡数据库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变更。持卡人因工作单位等重要事项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 10 日内向市人社局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补发。丹霞英才卡遗失时，持卡人或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人社局申请挂失、补发。

第十四条 续期。丹霞英才卡有效期不长于其在韶劳动（工作）合同有效期，首次申领有效期最长为 5 年。期满需要续办的，持卡人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人社局提出续期申请。

第十五条 注销。持卡人离韶工作或存在个人不法行为的，不再具备持卡条件的，由工作单位收回交市人社局统一注销。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筹管理。丹霞英才卡管理服务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十七条 国家、省、市对持卡人有其他待遇规定，从其规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人才政策的调整，及时调整丹霞英才卡申领条件。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后，原《关于印发〈“丹霞英才卡”服务制度〉的通知》（韶人才办〔2019〕16号）废止。2021年12月31日前已申领原丹霞英才卡的按原服务制度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7日。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人社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韶关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子女 入学优待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高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工作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和《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持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发放丹霞英才卡（分 A 卡、B 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坚持“以公办中小学为主”，按照学前教育“就近就便”入园，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免试”入学，高中阶段教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知名学校录取的原则，结合学位实际，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工作。

第二章 入 学

第四条 丹霞英才卡 A 卡持卡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入读幼儿园的，按照学前教育“就近就便”的入园原则，根据监护人及幼儿

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幼儿园招生地段范围优先安排适龄（3—6周岁）幼儿就近入读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需摇号派位的，免于摇号。

丹霞英才卡 A 卡持卡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根据监护人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学校招生地段范围优先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读公办学校，需摇号派位的，免于摇号。如不愿入读公办学校的，可选择入读民办学校，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优先解决。

第五条 丹霞英才卡 B 卡持卡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入读幼儿园的，按照学前教育“就近就便”的入园原则，根据监护人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幼儿园招生地段范围安排适龄（3—6周岁）幼儿就近入读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

丹霞英才卡 B 卡持卡人子女申请在我市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根据监护人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读公办学校。如不愿入读公办学校的，可选择入读民办学校，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条 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卡人子女在外地就读初中的适龄青少年申请回我市报考普通高中的，可携带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等材料，并签署具有义务教育阶段完

整学籍承诺书，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报名参加我市中考，按当年我市中考招生流程办理录取手续。

第七条 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卡人子女报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根据学生报读志愿，由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第三章 转 学

第八条 丹霞英才卡 A 卡持卡人子女申请转入我市继续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安排申请转入的学校入学，需抽签派位的，免于抽签。若申请学校学位已满，则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优先统筹安排相对就近知名学校入学。

丹霞英才卡 B 卡持卡人子女申请转入我市继续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知名度高的学校入学，若就近学校学位已满，则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相对就近知名学校入学。

第九条 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卡人子女在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适龄青少年，申请转入我市继续就读普通高中的，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持卡人可向市或县教育局提交申请，由市或县教育局视有关高中学校学位空缺情况协调办理转学手续。同等条件下，丹霞英才卡 A 卡持卡人子女优先办理。

第十条 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卡人子女在外地就读子女申请转入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持卡人向转出学校（原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后，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由转入学校到市教育局办理转学手续。同等条件下，丹霞英才卡 A 卡持卡人子女优先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全市普通高中及市直属学校学龄人口的入学、转学工作；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科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入学、转学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学龄人口的入学、转学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实施后，原《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方案》《韶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与本实施细则重复的优待政策，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本细则与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教育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韶关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韶关人才公寓规划建设，满足各类人才安居需求，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韶关人才公寓，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其他主体投资建设，为解决韶关人才安居需求的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主要来源包括：

（一）政府投资改建、新建的住房。

（二）政府通过资产划转的形式将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房产调剂给住房保障部门盘活利用的住房。

（三）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四）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盘活利用闲置建筑改建、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等方式筹集的住房。

（五）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和城市更新、“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等各类住房改造项目中按住宅总建筑面积10%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具体配建要求按政府配建政策同步调整）。

第三条 人才公寓的规划、建设、移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投资相结合、建设规模与安居需求相匹配、建设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实现资源集约化、建筑智能化。

第五条 人才公寓实行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

(一)应当规划选址，项目建设要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进行规划选址，优先安排在安居需求较为集中，生活配套设施规划较为齐全的区域。

在二类居住用地上建设的人才公寓，以及在其他用地上建设的供应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的人才公寓，应严格按居住区配套标准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在其他用地上建设的人才公寓，供应对象为单人的，应配置满足日常生活服务的公共配套、市政设施等。

(二)规划设计应当布局合理、空间紧凑、利用充分，建筑以南北向布局为主，宜设计底层架空，形成良好的日照、采光、通风等环境。规划设计应满足均好性要求。

(三)套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人才公寓户型、建筑面积可结合地块和需求情况而定。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四)集中建设应当成片或整幢建设，配建要以整幢、整单元

或整层为最小配建单位，不足一单元或一层的应在同单元或同层内集中布置，不得零散布置。建设基本信息纳入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五）套型实行全装修，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实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项目纳入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立项、用地、规划、施工、验收等审批进度，实施预审代办、并联审批。

第七条 鼓励招聘和引进人才数量较多的大中专院校、医院和产业转移园区，通过政府划拨或利用自有土地，自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类型的人才公寓，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利用自有非生产性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类型的人才公寓，专项用于解决企业人才住房问题。

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机构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类型的人才公寓。企业投资建设人才公寓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方案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企业制定公寓管理办法（含人员准入与退出、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并报市住房保障机构备案。

企业可与政府采取多种模式合作投资、建设人才公寓项目；也可采取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盘活利用自有存量闲置建筑进行改建等方式自行筹集。

第八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人才公寓工作

进行统筹协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人才公寓规划建设相关政策，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需求指标编制目标任务和年度建设计划，指导、协调人才公寓项目建设、移交；负责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市发改部门负责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人才公寓年度建设计划按程序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负责项目土地供应、权属登记、商品住宅出让地块中配建人才公寓、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定向作为人才公寓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按政策规定要求做好政府投资的人才公寓有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能做好人才公寓建设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建设

第九条 人才公寓建设用地纳入自然资源部门全市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采取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建设资金按下列渠道筹集：

- （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建设资金；
-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规定比例的资金；
- （四）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和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各类住房改造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以资代建资金；
- （五）通过投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如地方专项债；
- （六）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的人才公寓建设资金实行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程序：

（一）建设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引进情况确定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与需求，与市自然资源部门确定可供应土地情况，编制全市目标任务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人才公寓年度建设计划确定后，由发改部门按程序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二）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人才公寓年度建设计划，对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在具备供地条件后办理出让或划拨供地手续。

（三）规划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项目的选址、建设用地和

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及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部门通过委托或公开招标产生的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

(四) 产权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权属登记在市住房保障机构名下。

第十三条 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市场主体建设房屋性质为人才公寓，建成后由政府回购的，纳入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政府可通过盘活利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闲置房产，将符合改造条件的资产划拨给市住房保障机构装修后纳入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第十四条 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区域筹建人才公寓解决人才居住问题的同时，应引入优质医疗及教育资源，满足其健康和子女入学的需求。

第三章 住房开发和改造项目配建

第十五条 住房开发和改造项目配建人才公寓，是指在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和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各类住房改造项目中按住宅总建筑面积10%标准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具体配建要求按政府配建政策同步调整），建成后将房屋产权无偿移交给市住房保障机构，纳入人才公寓使用分配范畴。

第十六条 土地出让前，市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等共同研究配建人才公寓的相关要求，并形成出让用地人才公寓配建意见，配建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方案。竞得人摘牌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应建设的人才公寓面积及房源接收主体等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七条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竞得人应与市住房保障机构签订配建协议。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与所在地块商品住宅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停车配建等公共配套共享，建设和交付标准同所在地块商品住宅一致。配建的人才公寓原则上应在首期建成，面积较大时可分两期建设并在配建协议中约定。

第十八条 配建的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和人才公寓配建协议的约定建成，并无偿移交给市住房保障机构，不得抵押。

第十九条 住房开发和改造项目配建程序：

（一）建设计划。市自然资源部门将下一阶段拟进行住房开发和改造项目的土地出让情况书面告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和实际需求情况，编制配建人才公寓目标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书面告知市自然资源部门。

（二）土地供应。市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建设计划落实土地供应。

(三)规划建设。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配建意见,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和专项查验。

(四)办理移交。建设单位完成人才公寓竣工备案,办理产权首次登记时,应同时配合市住房保障机构办理产权移交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依据配建协议约定,建设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面积配建、建设进度滞后、未按期交付等违约行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应督促其整改到位后,才可按规定办理项目相关的规划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供地,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符合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规划配套的市政道路、桥梁及排污、排洪、照明等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现行城市建设维护体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项目中,可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0%比例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配套商业用房(如快餐厅、洗衣房、24 小时自助银行、超市、浴室、书报亭、茶室、棋牌室、商务中心等)、文化娱乐设施及其他公共活动室等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由投资主体或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产权持有并管理,其经营收益主要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平衡和补贴小区的

物业管理支出。

第五章 产权与移交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产权登记。建设单位应在房屋交付后 60 天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将人才公寓产权登记至市住房保障机构名下。

与人才公寓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经营性用房、社区管理用房等,根据管理权限登记至相关房源接收主体名下。

第二十四条 住房开发和改造项目配建的人才公寓产权登记与移交。建设单位应在房屋交付后 60 天内协助市住房保障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将人才公寓产权登记至市住房保障机构名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市相关人才住房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住建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韶关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我市引进的高端人才过渡性居住问题，营造良好的人才安居环境，根据《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韶关人才公寓是指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工作期间由政府提供的租住周转用房。

第三条 人才公寓配租遵循“高端优先、统筹兼顾、逐步解决”的原则，按照人才公寓房源情况，综合考虑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工作时间长短、申请先后顺序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公寓分配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分配对象的资格审核和人才公寓的分配、人才入住和协助后续管理工作。市住房管理局根据人才公寓建设进度组织配租及租后管理工作。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及房产交易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核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含配偶、子女，下同）的住房情况。市住房保障机构负责对人才公寓市场租赁价格评估及定价并确定租金标准，负责制定分配操作细则并做好人才公寓的分配。市房管机构负责合同签订及后

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负责科室和人员，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人才公寓分配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属于下列人才类别之一的，可申请租赁人才公寓：

（一）丹霞英才卡 A 卡和 B 卡持卡人，且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无自有住房；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上的丹霞英才，且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无自有住房；

（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专家团队成
员、挂职专家干部等人才。

第七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按以下程序申请人才公寓。

（一）申请。人才填写《韶关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通过所在单位向市人社局提交入住申请。

专家团队成
员、挂职专家干部等人才直接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

（二）审核。市人社局受理审核入住申请，将初审符合入住资格条件人员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认定，复核通过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同意入住函。

（三）选房。市住房保障机构根据同意入住函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按分配操作细则依类别

进行选房。市住房保障机构根据选房情况出具《房屋安排通知书》。委托他人选房的，需提供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由受委托人选房。

（四）入住。市房管机构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房屋安排通知书》前往市房管机构办理入住手续，缴纳履约保证金（每人 3000 元）并签订租赁合同。凭租赁合同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入住后接受市房管机构的统一管理并按时向市房管机构缴纳租金、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八条 人才公寓配租实行轮候制度。根据房源情况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轮候。在轮候期间，申请人个人情况及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由用人单位按程序重新向市人社局提交入住申请。丹霞英才卡 A 卡持卡人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专家团队成員、挂职专家干部等人员不参与轮候，优先安排。

第九条 人才公寓的入住周转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产业类人才入住周转期限可放宽至 3 年。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专家团队成員、挂职专家干部等人员入住人才公寓的期限协商约定。

第十条 租住属盘活利用的人才公寓，入住周转期满后，夫妻双方均在韶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产业类人才，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可优先购买所租住的人才公寓。

出售价格以人才提出购买时的市场综合评估价格为参考，予以适当优惠。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核确定。人才公寓申请购买有效期为租住期满3年之日前6个月内。

第三章 租住管理

第十一条 租住人入住人才公寓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网络、公摊、保洁服务、家电、家具及设备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租住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租住人应遵守人才公寓有关管理制度和小区管理规定，爱惜公寓设施设备。如发现人为损坏房屋和家具、电器设备的，须按原采购价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租住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分租、换租、留宿他人、无故空置、改变用途及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和质量安全。

第十四条 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在房屋内及公用部位堆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强等违禁物品，不得占用公用部位和利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

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制造噪音，影响他人休息。严禁在房屋内及公共区域喂养宠物。

第十六条 严禁在公寓内从事违规违法活动。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租住期限内，租住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退出管理：

（一）租住人或其配偶已领取首套房购房补助、在工作所在地购房或通过其他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

（二）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离开本市的；

（三）被用人单位辞退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五）违反入住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并拒不改正的；

（六）有违法行为等其他需要终止租住情形的。

其中（一）（二）（三）项情况由人才所在单位提出退出申请报市住房保障机构和市房管机构。（四）（五）（六）项情况一经发现由市房管机构将违规情况反馈给市住房保障机构逐级上报，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租住人退出人才公寓，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退出人员自市房管机构发出收回房屋通知14天内必须搬离并退还公寓，逾期不退还的，按租赁价格2倍缴纳房租并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人才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租赁期满、中途离职或其他原因退房的，在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与市房管机构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退

房手续，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住建管理局、市人社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韶关人才驿站运行服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驿站运行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主要功能，根据《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和《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制定本制度。

一、人才驿站范围

本制度所指的人才驿站范围主要包括本市各级人才驿站、服务基地及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纳入管理的功能场所。

二、服务对象

韶关人才驿站旨在服务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构建产业发展人才支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为人才驿站服务对象：

（一）由市领导对接联系或省直有关单位选派的专家。

（二）持省“人才优粤卡”或我市“丹霞英才卡”的人才。

（三）到我市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平台开展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的区域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

（四）组织开展国家、省和市级高层次人才高峰论坛、专家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单位或团队。

(五)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引进的其他人才。

(六)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三、工作内容和流程

(一) 工作内容

韶关人才驿站应完成《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建设人才信息库、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任务。同时，还应依托韶关绿色生态优势，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以下功能：

1. 完善人才驿站服务功能。建立人才入驻备案制度，完善人才驿站日常管理制度，为来韶交流的专家学者提供服务保障。充分利用驿站平台，全面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创业、产业集聚、人才引进等信息，营造我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良好氛围。

2. 打造人才交流和休闲疗养胜地。利用韶关资源禀赋，依托人才驿站服务基地，打造人才交流和休闲疗养胜地，积极为来韶的国内外优秀创新平台和专家提供服务，组织、邀请国家、省和市级高层次人才开展高峰论坛、专家讲座、学术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合作、科普科考、人才沙龙等活动。

3. 构建产业发展人才支点。紧扣韶关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建立韶关常态化的人才联系保障机制，引导省内外专家向韶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产业集聚，促进科研创新资源向韶关倾斜。

(二) 服务流程

1. 个人申请。人才驿站服务对象可直接凭邀请函、会议通知、

人才卡等证明向人才驿站提出服务申请，享受短期交流期间住宿、用餐、交通等服务保障。

2. 团队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召开的国家、省和市级高层次人才高峰论坛、专家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举办单位可向人才驿站提出服务申请，由人才驿站根据需求按规定以市场化方式予以安排。

四、资金管理

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工作经费从省、市、县拨付的人才驿站相关经费中列支，经费支出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20〕5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及本市财政支出等相关规定执行。服务申请单位及个人须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在服务结束后向人才驿站确认服务项目和数量，进行费用核销。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服务行为，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才驿站将拒绝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相关责任由服务申请单位及个人承担。

五、其他

本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人社局解释，各级人才驿站负责落实。

本制度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韶关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意见》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广大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党委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范围为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卡人。

第二章 联系服务制度

第三条 市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简称市领导）每人一般联系服务 2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对象由市领导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建议名单中选定。市领导可通过个别访谈、座谈会、电话咨询等各种形式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问题。建立书记市长与人才“面对面”机制，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四条 部门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人至少联系服务3名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对象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与联系服务的高层次人才原则上每年面对面交流2次以上，主动向联系服务对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联系服务对象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联系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建立与高层次人才日常沟通联系“直通车”制度，联系服务对象可通过线上线下互动交流方式，向相关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联系对象所在单位落实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直接责任。注重听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联系对象如有工作变动、职务调整、重大奖惩情况，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联系市领导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领导或联系对象工作（职务）变动后，应及时调整，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第六条 落实人才反映事项。市领导联系对象所反映的问题和事项，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相关单位解决落实；各县（市、区）以及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联系对象所反映的问题和事项，由各县（市、区）组织部门或市直单位人事部门督促落实。落实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向联系对象通报。

第三章 政治引导吸纳

第七条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依托高校、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培训。定期举办全市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组织高层次人才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对党员高层次人才的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促使他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注重凝聚党外高层次人才共识，积极做好引导工作，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第八条 注重人才政治吸纳，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相对集中的单位党建工作，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从基层一线高层次人才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重点培养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高层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适，根据事业需要选拔推荐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

第四章 发挥人才作用

第九条 发挥高层次人才决策咨询作用。把市内各领域高层次人才纳入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库，进一步完善专家建言献策和咨询论证机制，把专家咨询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重要方式之一。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流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决策事项，注重吸收专家参与事前研究、事中施行和事后监督。

第十条 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和资助高层次人才围绕我市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邀请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市发展战略研讨、重大项目建设评估、科研项目和人才工程评审等活动，市场化购买智力咨询和技术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鼓励高层次人才直接为基层和用人单位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扩大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把人事关系和户籍不在我市但全职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服务范围。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体检、休假、疗养，为他们提供良好医疗保健服务。加强特殊一线岗位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

第十二条 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安排专人负责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项目申请，承办和代办有关手续，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的有关问题。编制高层次人才服务手册，加强服务专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服务机制和服务平台，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遇到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第十三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心无旁骛、潜心研究。尊重科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工作性质特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激励

保障政策，减少行政干预和事务干扰。对重点专家重点联系、精准施策、特殊支持。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加强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试行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才短期交流项目资助办法

为鼓励韶关企事业单位以柔性方式加强人才引进和派出交流，支持韶关高端专家积极参与国家、省层面的重大咨询工作，为国家、省重要决策和管理贡献韶关智慧，根据《韶关市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现制定本资助办法。

一、申报主体

引进和派出高端专家的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范围

（一）来韶开展科技讲座、技术攻关、科学考察、项目合作、行业咨询等短期服务的高端专家。

（二）韶关高端专家外出参与国家、省创新发展战略研究、规划编制、有关领域研发计划制定；重大项目指南编制、研发任务建议、实施方案论证、项目课题评审、验收评估和检查等。

（三）其他重要咨询、评审及工作支撑工作等。

已通过其他经费支持的不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

三、申报方式

由引进和派出高端专家的单位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市人社局常年受理用人单位人才短期交流项目资助申请，每季度集中审核材料，按财政有关规定办理资助手续，将资助名单报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申报材料

(一) 资助申请表。

(二) 引进或派出高端专家工作交流的邀请函、行程安排或聘用协议。

(三) 引进或派出高端专家工作交流期间申请资助费用相关凭证。

五、资助标准

人才短期交流根据专家学历、职称情况予以资助。相关标准列表如下：

表一 短期交流项目资助标准

(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项目	相关规定	限额标准
食宿费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等国家级人才用餐按照相应级别参照省部级或厅级接待标准，住宿参照厅级人员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早餐(省部级)130元/人·餐 (厅级)100元/人·餐
		中餐、晚餐(省部级)260元/人·餐 (厅级)200元/人·餐
		住宿530元/人·天
		午休265元/人·次
	人才或人才团队用餐参照处级及以下公务接待标准，住宿参照其他人员市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早餐50元/人·餐
		中餐、晚餐100元/人·餐
		住宿420元/人·天
		午休210元/人·次

项目	相关规定	限额标准
交通费	参照《韶关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4〕11号）。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厅级人员标准。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飞机经济舱；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二等舱。
	高端专家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其他人员标准。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飞机经济舱；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
讲课费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8〕1号）。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不超过1500元/学时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不超过1000元/学时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	不超过500元/学时
专家咨询费	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250-3600元/人·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元/人·天
会议费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7〕76号）。按三类会议综合定额550元/人·天标准。	

韶关人才工程项目退出机制

一、退出依据及原则

(一)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三)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项目退出机制，按照“从严监管、宽容失败；规范程序、厘清责任”的原则开展。对因不可抗拒因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政策变化、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在承担单位及项目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項目予以宽容处理。

二、退出情形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的项目退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

(一) 南岭团队计划项目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团队或所在单位提出放弃入选资格或无法完成

项目合同任务，主动向市科技局提出退出申请，经市科技局组织项目专家评估会，出具处理意见，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被动中止。在项目承担期间申报企业注销、团队离岗，并未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导致项目无法中期评估或验收，市科技局应提出中止项目，追回项目资金，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取消入选资格。弄虚作假骗取立项资格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查实后由市科技局提出取消其入选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退出的人才（团队），不再保留相应的政策待遇，获得的资助和扶持，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主动退出或被动中止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韶关人才工程；对取消入选资格的，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韶关人才工程。

（二）丹霞英才计划、韶州工匠计划项目退出机制

1. 因调离、辞职、辞退、自动离职；
2. 有违法违纪行为等其他需要终止情形的。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查实后由市人社局提出取消其入选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退出的人才，不再保留相应的政策待遇；获得的资助和扶持，视合同履行情况停发、部分或全部收回。对取消入选资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五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韶关人才工程，并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以上情形不再保留相应的政策待遇；获得的资助和扶持，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

三、退出工作分工

退出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科技局、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各责任部门共同完成，分工如下：

（一）市科技局负责南岭团队计划项目退出工作总体协调、组织实施，授权专业管理机构对退出项目组织专家评估会，出具退出项目的处理意见。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市人社局负责丹霞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项目、韶州工匠计划项目退出工作总体协调、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将退出人员情况及时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处理意见报市人社局，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属于市直单位的，由市直主管部门直接向市人社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市、县（市、区）职能部门负责丹霞英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退出工作总体协调、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将退出人员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报备。

（四）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引才用才关，对于在引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职能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履职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韶关人才工程实施部门职责分工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督导管理等工作。

二、市人大、政协、市委组织部负责吸纳高层次人才代表参政议政。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计划的宣传推介工作，落实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

四、市科技局负责南岭团队计划的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各招商链完成引进团队的目标任务。负责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受理、资格审定，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背景调查、评审、经费使用监督、年度绩效评估等工作。

五、市人社局负责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组织实施、市级青年人才招聘结果的审查、韶州工匠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相应预算编制、申报受理、资格审定，人才短期交流资助，人才公寓入住资格审核，丹霞英才卡制作发放及市级人才驿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六、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等工作。

七、市税务局负责韶关人才工程的相关税务工作。

八、韶关高新区、各县（市、区）负责人才工程落地项目的场地支持、经费保障、待遇落实等工作。

九、市教育局配合市人社局做好韶州工匠计划的落实，负责制定并落实“百团千才万匠”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优待实施细则，落实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

十、市住建管理局负责制定韶关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办法，并做好人才公寓建设分配管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落实。

十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绿色通道相关工作，落实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

十二、韶关市驻外机构负责做好人才外出服务工作。

十三、其他市直单位、中省驻韶单位、各县（市、区）按照自身职能，落实好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纳入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

附表：1. “青年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

2. “韶州工匠计划”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

“青年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行业领域	目标任务 (3000 名)
1	韶关高新区	——	200
2	浈江区		220
3	武江区		250
4	曲江区		250
5	乐昌市		220
6	南雄市		220
7	仁化县		200
8	始兴县		200
9	翁源县		220
10	新丰县		200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20
12	韶关学院	教学、科研	200
13	市委宣传部	宣传文化	25
14	市教育局	教育教学	100
15	市卫健局	医疗卫生	225
16	其他部门	——	50
合 计			3000

附表 2

“韶州工匠计划”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目标任务（人）			合计（人）
		风采工匠	风采技师	风采能手	
一、县（市、区）技工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					
1	韶关高新区	10	210	1890	2110
2	浈江区	10	175	1675	1860
3	武江区	10	105	1045	1160
4	曲江区	10	210	1990	2210
5	乐昌市	10	45	505	560
6	南雄市	10	45	505	560
7	仁化县	8	45	505	558
8	始兴县	8	45	505	558
9	翁源县	8	45	505	558
10	新丰县	8	30	370	408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	8	45	505	558
合计		100	1000	10000	11100
二、技工（职业）院校及市外引进培育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学校	级别	下达任务数（人）		
1	职业技术学院	风采能手 （高级工<三级>）	1900		
2	技工院校	风采能手 （高级工<三级>）	2600		
		风采能手 （中级工<四级>）	900		
3	中职学校	风采能手 （初级工<五级>）	3100		
4	市外引进和 本土培育	风采工匠	100		
		风采技师	1000		
		风采能手	1500		
合计			11100		

